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郭姿彤
電話：02-7736-5414
電子信箱：w3434282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宜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400919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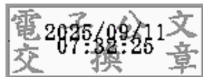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及附件 (A09000000E_1140091930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91930_senddoc2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」業經行政院於114年8月29日以院授主預字第1140102807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4年8月29日院授主預字第1140102807C號函(附原函影本及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及研究學院)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4.09.11



1140009979